

证券代码：838107

证券简称：三羊马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3:00-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07	三羊马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项目名称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调整规则时从其规则。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调整规则时从其规则。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①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上项目的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后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调整规则时，由董事会直接按照调整后的规则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1）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上项目的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制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审议《关于制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作出相关承诺。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需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规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规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规则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和制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修改和制定的《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前述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会议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9: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侃；联系电话：023-63055149，传真：023-63055149；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邮编：40133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